

合同编号：12N49850698020262603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南宁师范大学长岗校区 4、7、8 栋学生公寓及瑞兴楼、智轩楼、行政楼、逸夫体育馆等设施室内外维修维护工程

发包人：南宁师范大学

承包人：广西浩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师范大学

承包人（全称）：广西浩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宁师范大学长岗校区 4、7、8 栋学生公寓及瑞兴楼、智轩楼、行政楼、逸夫体育馆等设施室内外维修维护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宁师范大学长岗校区 4、7、8 栋学生公寓及瑞兴楼、智轩楼、行政楼、逸夫体育馆等设施室内外维修维护工程。

2. 工程地点：广西南宁市南宁师范大学长岗校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南宁师范大学长岗校区 4、7、8 栋学生公寓及瑞兴楼、智轩楼、行政楼、逸夫体育馆为在用现状建筑，在此基础上，4、7、8 栋学生公寓及瑞兴楼、智轩楼、行政楼、逸夫体育馆维修改造 95456.07 m²。

6. 工程承包范围：维修改造施工，包括土石方、土建拆除、砌筑、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沥青路面、屋面及防水、保温、隔热、防腐、楼地面、墙、柱面、门窗、油漆、涂料、裱糊、装饰装修、给水、热水、排水、消防栓系统、刷油、防腐蚀、绝热、电气设备安装、智能化安装等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7. 4、7、8 栋学生公寓及瑞兴楼、智轩楼、行政楼、逸夫体育馆为在用现状建筑，本项目的施工管理要求及难点包括但不限于：对 4、7、8 栋学生公寓及瑞兴楼、智轩楼、行政楼、逸夫体育馆设施室内外维修维护，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开展学校重大活动。本项目的特点、难点不能作为工期延误的理由。

二、合同工期

本工程采用分批次交工模式，本工程整体计划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监理人共同签发的正式《开工令》所载开工日期为准，所有批次工期统一自该开工日期起算。

1. **第一批工程为 4、7、8 栋学生公寓工程**：本批次开工日期同项目整体开工日期；交工日期：2026 年 06 月 30 日前，完成本批次全部实体施工、场地清理、自检合格，具备实物移交及后续施工、使用条件，完成工程实体及现场场地移交；

2. **第二批工程为除 4、7、8 栋学生公寓外其余部分工程**：本批次开工日期同项目整体开工日期；交工日期：2026 年 07 月 30 日前，完成本批次全部实体施工、场地清理、自检合格，具备实物移交及后续施工、使用条件，完成工程实体及现场场地移交；

3. **项目整体总工期**：自本工程整体计划开工日期起，至所有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项目

总工期共计 71 日历天。本合同所有工期均为日历天，包含全部法定节假日、周末休息日。

4. **交工定义：**指承包人完成对应批次全部施工内容、现场清理完毕、自检合格，将工程实体、施工场地正式移交发包人及后续参建单位，满足现场使用及后续施工条件，无需完成全套竣工备案资料。交工仅为实物移交节点，不免除承包人后续竣工报验、资料归档、缺陷整改的全部合同义务。

5. **竣工定义：**指对应批次工程完成全部施工、整改、报验，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竣工交付标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和规范规定的合格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叁万陆仟陆佰贰拾伍元柒角捌分（¥9936625.7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陆仟肆佰壹拾贰元柒角整（¥316412.7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暂列金额（即项目预备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伍仟玖佰肆拾贰元捌角玖分（¥335,942.8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庞武。

身份证号码：452528 _____ 18012。

联系电话：1376____7178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竞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磋商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10) 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11)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南宁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甲方（盖章）：南宁师范大学

乙方（盖章）：广西浩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东路 175 号

电话: 0771-3908051

开户名称: 南宁师范大学

开户行: 中行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账号: 626257498267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29 日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望州路 84 号办公楼第三层

电话: 0771-2802508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东盟商务区支行

账号: 805007878700001

邮政编码: 530000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29 日

